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
以上议案一、三、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以上议案一、三、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协议对方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拟投资总金额:约 15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投资项目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但总体风险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新征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形成以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为主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50,51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030.00 万元(其中外汇 1470.00 万欧元),建设期利息 5,488.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
项目需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249 台(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149,792m²。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2,280.00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59,369.54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 3 年)。
项目拟重点发展的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及

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是海上风电场和油气田建设的重要配套设备之一,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五大项“新能源”中第 11 项“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第 12 项“海上风电场建设及装备制造”的重要配套产品。本项目拟生产的轨道交通电缆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三类“铁路”第 18 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配套产品。

项目拟生产的海洋装备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电缆的产品档次较高,当前具有良好的市场,中长期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是全国成立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宁波东部,三面环海,北望杭州湾,南临象山港。经过近四十年 30 多年的开发建设,全区 614 平方公里范围内,集聚有 1 个行政级别 4 个国家级开发区。宁波市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功能区最为集中的区域。宁波舟山港为四大国际深水港口之一,港口吞吐能力和货物吞吐量 10 亿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凭借区位优势、港口和产业三大优势,已经崛起成为东部地区区的现代化、国际化港口城市。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主要在产业领域、投资规模、项目用地、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确定相关事项。
二、 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位于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共 175,867 平方米(263.8 亩)工业土地(地块编号:北仑区 BL(BH)06-01-01 地块)使用权的竞拍,挂牌起始价 495 元/平方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

定的风险。
二、交易概述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北仑区 BL(BH)06-01-01 地块(穿山半岛峙南区块)工业土地(郭巨白洋线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参与竞拍北仑区土地,作为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用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为确保项目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518.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3,117.29 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马乔街道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1 年 7 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2.71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17.2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德验[2017]510 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新增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63,117.2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87,675.60	69,117.29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20,000.00 万元也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其中 1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到期的 5,000 万元将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8,980.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目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方电缆拟对“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调整,将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前,公司将根据新募投资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执行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81,675.6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65,675.60 万元(其中外汇 850.00 万欧元),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 133(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97,636m²,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直式光缆 220km、动态光缆 370km、海底光缆 1000km、海洋脐带缆 150km 和海洋缆附件 350 套的规模,项目建设期 2.5 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
该项目自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至今,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可以投入使用,然而因项目所在地政府在港内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投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经公司已出具专项说明。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大力发展海底光缆、海洋脐带缆等海缆产品一直是公司多年来的发展方向,2016 年下半年开始,海上风电市场进入快速发展建设期,公司深耕多年的海缆领域得到开拓,最近两年公司获得海缆订单呈爆发式增长,随着海缆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增加海缆产品的产能。

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是公司非常重要的海缆战略布局,该项目的暂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而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协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所处岸线规划调整涉及部门、流程较多,岸线规划调整完成时间至今仍未有明确,项目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为了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与在原募投项目地方政府协调岸线规划等问题时,也在积极寻找其他海缆生产基地,经多次考察,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简称“新募投资项目”)。新募投资项目的核心产品也是海底光缆、海洋脐带缆等海缆产品,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募投项目基地的各项工,力争早日建成投产,以实现公司的海缆发展战略。

三、变更后新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新募投资项目)背景
1.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持续提升
21 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加强海洋的开发、利用和安全,关系到国家的

安全和长远发展,海洋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心。近年来,中国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已成为国民经济尤其是沿海地区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海洋经济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持续提升。

2.海洋经济将带动海洋能源的开发利用
海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海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海洋能源已进入全球能源互联网,全球能源互联是为应对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的三大挑战,满足人类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安全、清洁、永续供应的能源保障体系。所以海洋能源开发机遇良多。

2017 年初,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洋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核心技术装备实现稳定发展,形成一批高效、稳定、可靠的技术装备产品,工程化应用初具规模,一批骨干企业逐步壮大,产业链条基本形成,标准体系初步建立,适时建设国家海洋能试验场,建设北仑级潮流能并网示范基地及 500 千瓦级波浪能示范基地,启动千万千瓦级海洋能工程化建设,全国海洋能总装机容量超过 50,000 千瓦,建设 5 个以上上海级海洋能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能互补独立电力系统,拓展海洋能应用领域,扩大各类海

洋能装置生产规模,海洋能开发利用水平步入国际先进行列。

未来 10 年,中国建设海洋强国迎来历史机遇期,新时代将开启我国海洋强国建设新征程,作为海洋经济中的重要一环,海洋能源的开发必将迎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3.迎《中国制造 2025》春风,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提速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海洋装备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将其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端装备制造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国家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海洋装备产业发展由此提速。政府随后出台多项政策,从战略层面上统筹部署,为海洋装备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4.未来五到十年海缆的市场前景光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电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电网改造、海洋开发和利用、国防特别是海防建设、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建设等,对高端光电传输海缆有持续增长性需求。特别是“十三五”随着海洋开发向纵深发展,对海底光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底电缆向直流化、动态化方向发展。

紧跟国家“走出去”步伐,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战略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成为国内企业迈向全球的桥头堡,对国内海缆企业国际化战略深入实施至关重要。

5.航运业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助力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处于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和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要突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亚欧大陆桥、陆海空新通道、海上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进一步提高国际通保障能力和应急保障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规划打造以“八纵”和“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环各大中城市圈 1 至 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 至 2 小时交通圈,我国全面开启陆路经济时代。

(二)项目建设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建设主体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在宁波北仑开发区穿山半岛峙南区块(郭巨白洋线南)新征 450 亩土地新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形成以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为主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年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 630km、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 250km、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 510km 和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 92,450km。本项目需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设备 249 台(套),新增建筑物面积 149,792m²。项目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2,280.00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53,254.18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总投资 150,51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030.00 万元(其中外汇 1470.00 万欧元),建设期利息 5,488.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 63,11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募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海洋新能源装备用电缆、海洋电力装备用电缆、海洋油气装备用电缆、智能交通装备用电缆等产品,公司在国内海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生产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才储备厚实,本项目可行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设备多为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经济可行性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12%,投资回收期 7.47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资金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且项目具有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
3.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产品具有进口替代作用,有很高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设备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前期的总平规划、设备选型等工作,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应的岸线规划调整完成时间仍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启动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也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终止该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目前公司拟在北仑区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新募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的募投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

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与竞拍“北仑区 BL(BH)06-01-01”地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公开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项目名称: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
协议对方名称: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拟终止投资总金额:约 15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项目概述
2016 年 3 月 18 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由该公司投资建设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拟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0 万元,拟征用地约 595 亩,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产业基地,用地约 298 亩,投资 9 亿元;二期为特

种电缆生产基地,用地约 297 亩,投资 6 亿元。该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二、终止该项目的理由
原拟实施的“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系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项目名称,实际项目名称为“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并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该项目自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至今,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可以投入使用,然而因项目所在地政府在港内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

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应的岸线规划调整完成时间仍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启动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也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终止该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目前公司拟在北仑区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新募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的募投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的研究论证的结果,避免了募投项目可能的市场风险,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